

民俗学系列教材，钟敬文主编，包括《民俗学概论》（第二版）、《民间文学概论》（第二版）和《民间文学作品选》（第二版），是主编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国家重点学科“985工程”“中国民俗学高等教育教材遗产”的子项目，同时纳入“十二五”规划进行长期建设。



民俗学概论
（第二版）□钟敬文主编

□ 钟敬文 主编
□ 许 钺 董晓萍 副主编

MINSUXUE GAILUN

民俗学概论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学概论/钟敬文主编.—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8

ISBN 978 - 7 - 04 - 029604 - 4

I . ① 民… II . ① 钟… III . ① 民俗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 K8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0951号

策划编辑 迟宝东 罗雪群 责任编辑 罗雪群

特约编辑 涂 石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凌波 王艳红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370 000
版 次 1998年12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6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29604-00

教育部重大项目来源

民俗学系列教材，钟敬文主编，包括《民俗学概论》（第二版）、《民间文学概论》（第二版）和《民间文学作品选》（第二版），是主编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国家重点学科“985工程”“中国民俗学高等教育教材遗产”的子项目，同时纳入“十二五”规划进行长期建设。

教材获奖和教学成果获奖

《民俗学概论》

国家新闻出版署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1999年)

北京市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001年)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01年)

《民间文学概论》（附《民间文学作品选》）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1987年)

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1988年)

北京市普通高校教学成果一等奖(1997年)

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1997年)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民俗学概论》的修订版，是高等院校文科专业基础理论教材。全书共十六章，系统论述民俗学研究的对象、性质、结构、理论特征和方法论，全面讲解中国民俗事象，包括精神民俗、物质民俗、语言民俗和社会组织，并对各地各民族民俗的共性和差异作了大体分析，介绍了中国民俗学简史，同时对世界民俗学发展史作了初步描述。通过学习本教材，学生可以掌握民俗学的基本知识，了解民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形态，具备从事民俗学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能力。

撰写人员名单

- 第一章 概述,第一、三、四节,陈建宪;第二节,陶立璠。
- 第二章 物质生产民俗,第一、二节,张振犁;第三、四节,柯杨。
- 第三章 物质生活民俗,第一节,秦家华;第二、三节,杨知勇。
- 第四章 社会组织民俗,高丙中。
- 第五章 岁时节日民俗,第一节,李惠芳;第二节,何红一。
- 第六章 人生仪礼,第一、二、三节,刘铁梁;第四、五节,程蔷。
- 第七章 民俗信仰,宋兆麟。
- 第八章 民间科学技术,第一节,华觉明;第二节,汪前进;
第三节,廖育群。
- 第九章 民间口头文学(上),许钰。
- 第十章 民间口头文学(下),陈子艾。
- 第十一章 民间语言,马学良、李耀宗、黄涛。
- 第十二章 民间艺术,第一节,乔建中;第二节,何健安;
第三节,周育德;第四节,陈瑞林。
- 第十三章 民间游戏娱乐,萧放、段友文。
- 第十四章 中国民俗学史略,董晓萍。
- 第十五章 外国民俗学概况,第一节,阎云翔;第二节,连树声;
第三节,王汝澜;第四节,苑利。
- 第十六章 民俗学研究方法,钟敬文,程蔷。

第二版修订说明

《民俗学概论》第二版的修订与出版，是主编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国家重点学科“985工程”“中国民俗学高等教育教材遗产”的子项目，同时纳入“十二五”规划进行长期建设。

钟敬文教授通过主编《民俗学概论》，创建了高校民俗学专业教材的理论体系、编撰体例和阐述方法。本次修订的目标，是保持这部教材的基本特征和形式原貌，在此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本次修订工作，在总体原则上，根据我国高校民俗学学科在“社会学”一级学科下的建设与发展；根据民俗学科设置所包含的民间文艺学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建设的学科传统与现实，同时根据民俗学与社会学、人类学、文艺学、历史学、民族学、科技史研究和文化遗产学等相邻学科交叉互补所产生的分支研究方向，并在这些新生长点已有民俗学基础研究的条件下，进行局部修订，吸收其综合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凡涉及其他学科的专业门类研究或专题阐述，而尚未有民俗学研究相应积累者，本次暂不纳入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的具体原则，是从高校民俗学专业教学科研的实际出发，对民俗学专业的理论、方法和民俗知识的表述等，稍作修改和补充，另据近年出版物编排格式的新要求，做了一些适当调整，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在有些章节中，在对民俗学基本理论、方法和事象的表述上，对一些阐释不够明确或严密之处做了修改。

二、对少量明显欠妥的用词、植误的段落，以及重复的句子等，做了删节或改写。

三、核查注释并校订。对直接引文中的不完整注释，一律补充完整；对间接引文的段落或词句，做了补充注释；对个别未注引文，重新撰写了完整注释。

四、对正文中首次出现的外国作者姓名，以及在注释中出现的外国作者姓名，一律补写英文原名（对俄文作者，除补写俄文姓名外，另补写英译名）。书末增设“主要外国作者中英俄文译名对照表”，以利读者查询。外文书籍的中译本，凡需补充原文书名者，均已补齐。

五、对在原稿中的书写、翻译或初版排印出现的误笔或脱落之处，做了纠正或补文。

六、按照近年出版规范的新要求，对本书初版的排版格式做了改动，例如，在标题排列和题号的使用上，现在一律按照四级标题和相应降级符号秩序排列为：一、（一）、1、（1）。修订版的格式统一、符号统一。

经过本次修订，希望能更充分展现《民俗学概论》的历史地位、学术价值和广泛社会影响，增广其学说，扩大其应用，弘扬其坚持研究和传承中国优秀民俗文化的教育理念与实践精神。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国家重点学科

《民俗学概论》修订组

2010年3月23日

前　　言

钟敬文

一

中国现代民俗学，从 1918 年北京大学成立歌谣征集处那时算起，到今天，已经足足经历了 80 年的岁月了。

在这漫长的时间里，中国民俗学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其中既有曲折，也有顿挫。即使在发展比较顺利的时候，在范围上也并不是很全面的。但是，总的看来，在本世纪里，这门新生学科的脚步是前进的，它没有完全停滞或后退——除了在“文化大革命”那段特殊的历史时期里。

今天，在这 20 世纪即将结束，就要跨入 21 世纪的时刻，中国民俗学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盛气象。它无论从发展的规模看，还是从迈进的速度看，都可以说是惊人的。

二

这里，我们试从学科发展的几个重要方面略加描述。

民俗学机构的广泛建立

解放前，中国民俗学的研究者和爱好者，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也曾先后建立过民俗研究的机构，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北京大学的歌谣研究会和风俗调查会，中山大学的民俗学会，以及杭州学者们所建立的中国民俗学会等。全国解放后的第二年(1950)，我们即成立了中国

民间文艺研究会,各省、市也相继成立了同性质的学会。稍后,又有中国民族音乐研究所的建立。但由于当时文化政策的关系,上述机构虽然对民俗学中的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收集与研究,但对于这门学科的其他方面,如物质生活、社会组织、民间语言、民间科学等民俗现象,却还都没有涉及。这是因为,作为学科的民俗学的位置没有得到承认的缘故。1976年,“文革”结束后,由于政策的宽舒、客观事实的需要和学界有识之士的迫切要求,这方面的活动机构被迅速地建立起来了,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中央级的中国民俗学会的建立(1983)。十多年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了分会、或同性质的地方级学会。不用说,一段时期被迫停顿了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即现在的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也都陆续恢复了。中国民俗学会成立不久,就致力于学科知识的传播和人才的培养,开设了民俗学(包括民间文学)讲习班,并且以后连续办了几期,有的地方学会也办过这类讲习班,培养了一批收集、研究者和有关的工作干部。这些工作,都有力地推进了中国民俗学的发展。

教育事业的开展

一门新兴学科要在一个国家里立住脚跟,并能取得比较广泛和迅速的发展,重要的一点,是要在学校里(特别是高等院校及研究院等)占有一定的位置。它要有自己的讲堂。我们上面所说的讲习班的开设,正是从这种考虑出发的。但它到底是非经常性的,时间也很短暂,这就不免影响到它的效果。最有效的办法,是使民俗学得到长期的讲授、传播的机会。1949年前,民俗学虽然在一些大学里得到过提倡和推动,有些热心的教师还开过这门课,但是,作为一门学科,中国的民俗学始终没有在高等学校成为固定的、必修的科目;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拿它当作研究题目的。新中国成立后,情况有了较大的转变,在文科大学或师范院校,由于我们国家的性质特点和当时学习苏联的课程安排,一时间,比较广泛地开出了“人民口头创作”(即“民间文学”)课。在其他一些艺术类的院校,也开设过民间艺术一类的功课。但是,作为学科整体的民俗学,却还是被搁置着、以至于受到歧视。

上苍保佑，“四人帮”倒台了，人民的传统文化在学术上有了出头之日。在新的历史时期，不但民俗学的机构成立了，这方面的学术研究也活跃了。同时，民俗学学科在高等院校也相应的抬头了。一些大学（如武汉大学、辽宁大学和中央民族学院等）的教师勇敢地开出了这门新课，并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有的大学还成为这门学科的硕士、博士培养点，甚至使它成为高等院校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如北京师范大学）。近年有些社会学、人类学的教学、研究单位，也设有这方面学科的研究课题和研究生的培养点（如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去年，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在调整高校学科时，把民俗学列入了国家二级学科，隶属于社会学学科之下，这是在中国民俗学 80 年经历中的第一件大事！它以政府颁令的重要形式，把这种社会人文学科从“妾身未分明”的身份，骤然变成了身份明确的学科了。它既符合学科本身的发展需求，也满足了学界人士的殷切盼望。这个文件一发布，就有许多大学纷纷请求教育部批准这个学科（民俗学）的研究生培养权和学位授予权。我们在这里试举一个小例子，借以证明民俗学科的设立是怎样激起青年学者们的向往之心的。1997 年和 1998 年，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专业（包括民间文艺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各地报名投考的人数就超过了以往的数倍。这一事实是很值得注意的。总之，我们的民俗学，在教育界已由“游击战”转入了“阵地战”的态势。这种好形势，对于这门学科的更进一步发展，既是推进器，也是保证状。

集录、研究成果的增进

一种学科的确立要件和发展的标志，主要在于它的资料积累和研究成果如何。在中国现代民俗学的进程中，在大多数时期，都有着这些方面的成果，尽管其丰富性和质量的程度有所不同。如上所述，“四人帮”倒台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民俗学发展较快，这体现在集录和研究成果的方面也显得硕果累累。首先是集录资料的成就。集录民俗资料虽然不等于直接的研究成果，但它是学术研究的阶梯，是后者的基础。近年出现的作为集录成果的风土志和民间文艺作品集成，正是这一成果中的比较主要的部分。它不仅是进一步从事研究工作的凭借，而且

是优势相对独立的文化财富，是人民的文化历史文献和国民精神教养的宝贵资料，它的成果正是民俗学不可缺少的部分。这方面的工作的某些部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17 年中，我们也做了一些；但是更广泛、更大规模的作业，却是近年才着手进行，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果的。最显著的例子，是已经编纂出版了一百多卷的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十套志书和集成。此外，近年来，各省市编刊的地方志书中的民俗志和方言志，也大都可说是这方面的成绩。总之，十多年来，我们民俗学的搜集、记录和整理工作，成绩是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期的，不管从量或质的方面看，都是如此。

新时期的民俗学研究和相关成就同样使我们非常喜悦。当然，我国的现代民俗学研究工作，在学科出世的那个时期就开始了；并且，在初期，还产生过一些优秀的成果，例如顾颉刚的《孟姜女故事研究》、茅盾的《中国神话研究 ABC》，及江绍原的《发须爪》等著作。然而，一种学科的生长是有过程的。少年人尽管很聪明，也不能具有饱经世故的老年人的智慧。中国民俗学理论（包括科学史的梳理等方面）的发展情形也大略如此。我国的民俗学研究的发展脚步，大体上是伴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步伐而前进的。前面已提到，十多年来，由于各方面的有利条件，它在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方面都大大地扩展或加快了。现在，仅拈出理论建设方面的活动，也能看出它的进步。这些年来，我国的民俗学学术团体和活动场所都明显地增加了。它们除了常设的教育机构或研究所外，还包括那些临时性的各种研讨会。这些学术研讨会，有全国性的，也有地区性的；有的所讨论的论题范围广泛（有些研究对象甚至是我们平常想不到的）；也有的相对集中一些（如关于各民族的神话、民间文学的性质、范围等专题的讨论）。这些讨论的论文，大都是科学的研究的成果。此外，还有其他方面一些学者所撰写的关于民俗事象的研究著作。各方面的成果汇合起来，就成了一片引人注目的学术大花丛。虽然它们在质量上颇参差不齐，但其中也的确出现了一些较有分量的学术著作。关于这一点，一些比较公正的国际同行学者也是承认的。大致上说，我们今天的民俗学理论成果，已经走近了它的成年期。当然，这不是说，这方面的成就已经登峰造极了。老实说，我们还是正在半山上攀登的登山手呢。

以上，仅就近年来中国民俗学发展的三个方面略作了论述。其他方面的情形，也同样可以证明这一点。姑且再简单举一、两个例子。就出版方面来说；书刊的发行状况，也是现代有关学术旺盛与发展的标志。近年来，中国民俗学类出版的书刊充塞书店。从程度深浅看，有供专家使用的专门著作，也有面向一般读者乃至儿童的读物；从书的卷帙多少看，有成套的丛书，也有单行的本子；从出版的品类看，有一般书籍，也有定期刊物。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有些还是过去学界想翻译的国外专业名著，如泰勒(Edward Burnntt Tylor)、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汤普森(Stith Thompson)、邓迪斯(Alan Dundes)、柳田国男等学者的著作，现在已大都有了中译本。这不仅丰富了我们专业学者的书架，也有利于促进学科理论研究的深入。其次，是国际专业学术的交流情况。在过去长期的民俗学进程中，国际学术交流的活动并不是完全没有。例如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我们就曾跟德意志、日本等国的学者交流书刊，互通学术信息，并在彼此的刊物上发表文章等。但这毕竟是比较个别的事。这十多年来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现在中外民俗学交往地域的广阔、交流情况的频繁和交流内容的深广，都不是过去所能比拟的。这说明了在东方大国的中国，它的民俗学正在与世界众多同行做亲密的对话与相互补益。此外，自然还有可举述的方面，我想就不必絮说了。总之，中国十数年来民俗学各方面的现象及其成果，足以充分表明它的发展情况，而这种情况是超越已往的本学科学术史的，是令人大为振奋的。

在这样重要的历史时刻，我们的这部关于中国民俗知识的概论书出版了，这是我们的荣幸，也是我们的一种心愿！

三

新时期的民俗学会成立于 1983 年的夏天。接着，我们办了几届民俗学讲习班，培养了这方面的人才（他们中的大部分现在是各省、市、自治区这方面学会的骨干）。但是，如上面所提到的，我深切感到，要使这门重要的社会人文学科，在中国广阔的领域里扎根长干、蔚成茂林，就一定要使它在一般大学里占有自己的讲堂；这样，才能够在广大学生的群

体里传播这种学科的知识，培养出许多熟悉专业和发展专业理论的高级人才、教师和研究人员。这是发展这门学科最重要、最有效的途径。而要达到这种目的，除了其他方面的必要条件外，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着手的一点，就是要编出一本可供大学使用的教材。这个真理，是我从“民间文学”这门课程过去在高等学校发展的经历中所得到的启示。1978至1979年间，高等学校恢复了“文革”期间被扼杀了的民间文学课。当时，教育部责成北京师范大学培养这方面的师资。我觉得，光有新培养的一些教师，还不能更大规模地、迅速地推广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于是就请求教育部，让我们在培训专业教师的同时，师生共同编写这方面的教材（当时受培训的学员都是从全国各高校抽调来的中、青年文科教师）。教育部答应了，我们就抓紧开始工作。经过一年的苦斗，一部《民间文学概论》的书稿出来了（同时附有两册参考资料）。18年来，“民间文学”这门课成了一般文科高校及许多师范院校的固定课程，并从教师队伍中产生了许多有水平的专家学者。这是一种值得深思的历史经验，它对我们无疑是有启发意义的。

正是由于上述的一些想法和经验，我决心为民俗学的教学和推广，主编它的专业教材。时间是20世纪90年代初，那时我已经将近90岁，精力已远不如十年前。但是，我决心要在这一生里完成这项工作！正在我和教研室教师筹划这项工作的时候，华中师范大学的陈建宪恰巧来北京师范大学做访问学者，他赞同我们的设想，并且无私地为此投入了精力。这样一来，我们编纂《民俗学概论》教材的活动就鸣炮起航了。

我们首先拟定了编辑计划，接着是确定全书的章目和执笔人。由于现在民俗学的范围比过去扩大了，所涉及的学科知识比较广泛，在这种情况下，编一部教材绝非个人的学力所能应付，因此，我们决定采取集体合作的方式，除教研室的教研人员外，根据各章节内容的需要，还分别邀请了校外的一些专家和学者共同执笔。当时，曾考虑到请京外省、市的学者参与，但为了聚会和商量的方便，最后还是尽量动用了在京的学者。我们的邀请得到了校内外学者的热心配合，经过几个月，他们的初稿就寄来了。经审阅，我们把修改的意见分别告诉了作者。又过了一段时间，他们的修改稿也陆续寄回了。于是，我们把它们汇印成一份初稿，归

纳出问题要点，再分发给执笔者去审阅，并请提意见。又经过了一些日月，他们第三次把审阅的稿件寄来了；同时，有的人还给别人的文稿提出了修改建议，供我们在进一步修改时作参考。这在时间上已经过去两年左右了。这份初稿正等待着我们腾出人力，对它作全面、细致的修改，使它成为定稿。但这并不是一件简单的工程！而那些时期，我和教研室的老师们又忙于这样那样的事情（或因教学的忙碌、或因出国进修……），这件急待收梢的工程就被搁下了。这一搁又是两三年！尽管我们心里急得像手上捏着一块火炭，答应负责出版的机构的编辑，也屡屡来电话催问，校外执笔者也直率或委婉地询问它的下落，但两大包的稿件仍然静静地躺在那里。直到前年秋天，李惠芳教授觉得再不能让它拖下去了，就从武汉远道跑来北京，动笔修改了几篇问题比较不容易处理的稿子。但是，她并不是有更多闲暇的人，一周后，她就匆匆回去了。事情到底还是要靠她！去年暑假，她又抛下自己要办的事，再度来京继续做改稿工作。我们共住在京郊八大处的北京工人疗养院里（就是我现在暂住的地方），每天白天花上8小时的时间，共同确定需要修改的文句，晚上她在自己的房间里继续工作。这样奋斗了20天，总算把全稿修改工作基本告了一个段落，只剩下了一些收尾工作。当时我曾对来京开会的惠芳的爱人张清明说：“惠芳这次的行为可以算作是义侠的！”这句话的分量并不轻，但我觉得李惠芳当之无愧！

如上文所提到的，在教育部去年公布的大专院校开设的科目表中，把民俗学正式列入了二级学科，并得到了全国高等学校的强烈反应。而今年又恰巧是中国民俗学发端的80周年，有关学界人士予以热烈的纪念。因此，对这门学科的教科书一类的著作，学界的要求也就更加迫切。我和教研室的一些同事立下军令状，一定要在今年暑期完成《民俗学概论》的收尾工作，并把它交出去付印，希望最迟能在今年年底以前见书。当我们完成了五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后，就组成了一个“审订小组”（成员八人，除我和董晓萍教授外，还有六名博士生参加，他们的姓名另见本书后记），此外还邀了三位硕士生当助手。我们就在7月初开始工作。大家集中在学校办公楼的“中国民间文化研究所”的书库里，奋战了几天，总算把该修改、该核查的工作都结束了。至此，《民俗学概论》

的工程全部完成了。这件工作，从创始到结束，前后经历了八年的岁月（有的同学戏称为“八年抗战”），这真是我所始料不及的。

这部关于中国民俗文化的概论书，现在总算交稿了。它不久即将成为一部广泛流通的学术读物。但它的成就究竟怎样呢？真正准确的评价，自然要等将来有眼力并接触过此书的人去做。在这里，我只能说点私人的看法。这本书的执笔者们大都是具有专业知识的学者，他们构思行文也都是比较认真的。加上我们在创始之初对本书的体例和篇章安排上的考虑也比较慎重，因此，本书在这些方面比过去出版的几本概论书多少可能有它自己的长处。但是，它也不免有缺点，例如，各章的观点、乃至写法并不完全一致；行文的体例彼此也互有参差。作为一本有体系的著作（特别是教科书一类的著作），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在它初创时，我们曾想编一部可供大学教师、学生使用的教本，但是，现在显然没有达到原来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说，我们只能把它称作“教学参考用书”。

我国的教育、文化事业近年正在迅速地发展。民俗学是一门新学科，又将是一种热门学科。我相信，通过高校教师和社会其他各界学者的努力，在不久的将来（例如五年或十年），我们的学问水平提高了，学者们更成熟了，到那时，或通力合作、或个人专任，再编出一部更优秀、更完整的民俗学教科书，是完全可能的，这也是我们的真诚期望。

四

一项伟大工程的成就，固然需要巨大群体的通力合作；就是一些较小的事业，它的成功，也往往不是一二人之力所能办到的。本书所经历的情形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当这部书就要面世的时候，我更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个道理。

对那些在不同的时候，从不同的方面，对此书的形成、出版尽过力的人，都是我在这里所要诚恳感谢的。首先，是三十多位执笔者。他们对于我，有的比较熟悉，有的则至今尚未谋面。但他们为了支持这项事业，发展这门学科，却一律竭诚合作，不避劳苦和麻烦。没有他们的这种协

力,这本书的成稿是难以想象的。其次,是“审订小组”的成员。他们有的在事前就通读过全稿,并提出了对书稿的看法和修改意见。这次最后修订,大家又冒着酷暑,认真逐篇修改,使全稿能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他们的劳绩是不容淹没的。再次,是李惠芳教授、陈建宪副教授。他们在创始时期和修订时期,是分别建立了殊功的。又次,是已故的许钰教授。在本书创始策划和稍后的审阅过程中,他都花费了心力。可惜他走得早些,已不能看到这部书的出版了,但他的功劳是不应被忘记的。更次,是董晓萍教授。作为我的学术助手,和本书的副主编及执笔者,她付出的劳力是比较的(从经费管理、书稿付印到文件保管等诸种劳作)。此外,王德宽副教授,以及研究生庞建春、严优和康丽同学,在提供参考资料与核查文献等方面,都做了有益的贡献。最后,同样值得感谢的,是上海文艺出版社工作人员,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由于他们的好意和真诚合作,使本书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以与广大读者见面。

总之,本书是大家协力制作的结果。凡对它出过力的,都是我们应该感谢的功臣!

1998年8月20日,于京郊八大处
时年九十六